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股东张元启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3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借款还清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杭州玉麓鸿灵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沟通,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